

2023年保证合同的案例分析 借款保证保险合同案例(模板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保证合同的案例分析篇一

(公章) (公章或贷款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邮编：邮编：邮编：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或授权代理人)开户银行：法定地址：传真：(1)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法定地址：开户银行：帐号：电话：传真：(或授权代理人)

(2) (3)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法定地址：法定地址：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保证人： (1) 保证人： (2) 保证人： (3)

合同编号： () 保第号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 (1) (以下简称丙方) 保证人： (2) (以下简称丙方) 保证人： (3) (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编号为借第号借款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的履行，丙方因甲方的请求，愿意为其向乙方所借贷款提供担保。经乙方审查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期限、利率 丙方愿意为主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取得的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利率为月息‰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保证范围以第二条内容为准)。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丙方同意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的本金、利息 (包括按规定计收的加罚息) 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丙方同意保证期间为：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约定保证人对全部债务 (包括本金、利息及加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其它约定事项1、若主合同债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作为丙方的，则丙方每一保证人都愿意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中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并可直接从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帐户中扣收。

2、若甲方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虚盈实亏及停业、停产关闭或不能按约支付利息；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其他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或丧失商业信誉，与第三人发生债务纠纷；或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或恶意逃避债务等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丙方同时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如发生下列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本保证合同继续有效，保证人愿意继续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1）甲方申请延长借款期，经乙方审查同意展期的。（2）乙方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而变更主合同项下部分条款的。（3）主合同被依法宣告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的。（4）甲方或丙方变更其名称、地址、合资合作合同、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的。（5）甲方或丙方发生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行为的。

4、合同有效期内，丙方愿意及时、完整、如实地向乙方提供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一切资料，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料涉及情况的调查与监督。

5、丙方机构若发生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行为，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7、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规定办理。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

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第七条合同生效、效力、解除和声明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2、本合同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自动解除。4、本保证是丙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与乙方无串通、骗取丙方提供保证的行为；乙方无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本保证，丙方自愿签订本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文本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丙方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保证合同的案例分析篇二

46岁的孙女士，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丈夫邹某是某矿业集团的合伙人之一，拥有千万身家。孙女士则是一个全职太太，安心抚养两个孩子。3月，邹某购买了一幢独立别墅，房屋总价250万元。在支付了78万元后，邹某向银行抵押贷款172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到4月止。

5月，邹某到包头市谈一笔重要生意，孰料生意未成，遭人恶意报复，被杀害。丈夫死后，孙女士承担了还贷责任，到今年1月，将全部贷款本息清偿。银行在孙女士还清贷款后，退还了一份保单。孙女士感到莫名其妙，自己从来不知道丈夫生前购买过保险。原来，当初邹某在向银行抵押贷款的同时，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了一份《上海个人抵押住房综合保险合同》，保费5千余元，保险金额172万。合同约定，当被保险人意外死亡、丧失还贷能力时，保险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的100%的偿付比例进行赔付。因此，孙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该保险公司承担还贷保证保险责任，赔付其108.5万元。

保证合同的案例分析篇三

倪某向银行贷款买房，不料两个月后坠楼身亡。为追索尚未归还的大笔借款，银行将此前与倪某签订“个人抵押住房综合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近日，市二中院对这起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保险公司向银行支付倪某身前留下的借款余额403051.81元。

10月，倪某向银行贷款40.4万元购买位于本市海潮路的一处二手房，并以该房屋的所有权为抵押向银行作还款担保。

倪某与保险公司签订“个人抵押住房综合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倪某在保险期限内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死亡或伤残，连续三个月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银行抵押还贷责任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全部或部分还贷责任，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死亡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还贷责任。

保证合同的案例分析篇四

11月17日，吴某就其所有的汽车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合同载明：1.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其中第十二条第(八)项中载明，保险车辆用于营运收费性商业行为期间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2.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三十二条载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按约定的免赔率免赔。其中，保险车辆同一保险年度内发生多次赔款，其免赔率从第二次开始每次增加5%，非营运车辆从事营业运输活动时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失，按本保险保费与相应的营业车辆保费的比例计算赔偿。3.附加险条款及解释。其中载明，车上人员责任险系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在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第四条第(三)项载明，每次赔偿均实行20%绝对免赔率。5月31日，吴某驾驶被保险车辆与案外人胡某驾驶的拖拉机相碰，致车辆受损及吴

某和同乘人员于某、吕某受伤。交警大队做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吴某、胡某负事故同等责任。经法院判决，于某各项损失为28887元，吕某各项损失为955.30元，并胡某与吴某连带赔偿上述损失。吴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吴某将其车用于营业收费，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属于保险公司无需赔偿；对于于某、吕某的损失，同意根据保险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赔偿。吴某认为保险公司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未向其交付保险条款，亦未就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和按比例理赔所依据的免责条款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吴某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中所约定的免赔事由及免赔率是否属于免责条款，以及该约定是否生效。本案中，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中关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约定，应当属于《保险法》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应就这些条款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保证合同的案例分析篇五

11月15日，郭某与h银行签订了汽车消费贷款合同，约定郭某为购买汽车向h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23.7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月息率4.4175%，每月还款额为4505.24元，逾期还款按照逾期本金余额和逾期天数以日计收0.21%的罚息，并对逾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月23日，郭某向c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约定被保险人为h银行，保险期限从年11月24日至11月23日止，保险金额为23.7万元。

合同签订后，郭某未能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c保险公司履行保证保险责任，2月h银行与c保险公司签订机动车辆消费贷

款保证保险结案协议书及保证保险权益转让书，双方核定此次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额为139498.86元。c保险公司已先行赔付。后郭某并未偿还c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的金额，故c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郭某偿还该公司代其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各项费用139498.86元。